

证券代码：835300

证券简称：人为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肖妙如持有公司股份 11,488,4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488,4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兰州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兰州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权质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肖妙如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790,940、18.10%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0,790,000、18.1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488,400、10.00%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股东肖妙如于2020年3月11日质押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1862%，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业务，该笔质押股份数同比例变更为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质押期限为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兰州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1年3月1日。

公司股东肖妙如于2020年6月10日质押2,47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500%，质押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租赁，质押权人为上海诚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1年12月20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